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甘肃省女子监狱的甘肃省女子监狱罪犯配餐中心设施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切菜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邢台冀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 员 48人,营业收入为 460.6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20.8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 和面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萧山商业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 员 38人,营业收入为 350.78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50.79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3. 大型绞切肉机(肉沫),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镇江恒昌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 员 45人,营业收入为 390.69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79.769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4. 双头燃气大锅灶,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中天厨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 员 36人,营业收入为 315.64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99.739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5. 单头燃气大锅灶,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中天厨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 员 36人,营业收入为 315.64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99.739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6. 压面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市鑫莱炊事机械厂,从业人 员 46人,营业收入为 445.6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55.64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7. 蒸饭柜,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中天厨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

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315.6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9.739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中天厨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08月02日